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988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，請督導所轄學校妥為準備開學前各項防疫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有效做好防疫準備工作，有關學校開學前之防護整備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請學校召開因應措施會議：持續運作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之防疫小組，並於開學前召開因應措施會議，推動各項防治工作。
- 二、提醒各項防疫訊息：學校可利用簡訊、社群通訊軟體或網站資源，提醒教職員工、家長及學生相關防疫措施，並落實健康管理。
- 三、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：開學前請進行室內外環境消毒，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清潔及消毒管理。
- 四、盤點防疫物資：請學校預為盤點校內耳（額）溫槍、消毒用品、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等防疫用品，並檢視校正相關體溫量測設備準確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